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俞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508

傳真：02-23455828

電子信箱：eh00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14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25924280_11230146451_1_ATTACH1.pdf、
25924280_11230146451_1_ATTACH2.pdf、25924280_11230146451_1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「第27屆臺北文化獎」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辦理公開徵
選，歡迎踴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，並請貴校協助宣傳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及獎勵對本市文化特質之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112年將辦理「第27屆臺北文化獎（以下稱文化獎）」，本屆文化獎獎勵重點為「關注文化發展，透過各文化與藝術領域的實踐，引領臺北多元文化風貌。」，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17時30分止。
- 三、檢附臺北文化獎徵選簡章及海報1份（附件2、3），紙本已另送至貴校，請協助轉知宣傳並鼓勵參選，詳情請掃描徵選簡章封面QR Code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culture.gov.taipei/>) 下載。
- 四、有意參選者，請詳讀簡章並備妥書面文件與電子檔，截止



日前寄至本局文創發展科（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4樓西北區）「第27屆臺北文化獎徵件小組」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
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